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依據:

- (一)新住民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
- (二)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二、目的: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 與國人組成美滿家庭,避免因適應不良所衍生之各種家庭與社會 問題,特訂定本補助要點。

三、服務對象:

- (一) 適用本法之新住民及其子女。
- (二)與前款服務對象共同生活之親屬。

六、補助原則:

- (一)補助比率:由本部依直轄市、縣(市)新住民人數,參考前二年執行情形,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比率補助,第一級為百分之五十,第二級為百分之七十五,第三級為百分之八十,第四級為百分之八十五,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
- (二)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種子研習班:
 - 1. 每班以不少於十五人為原則。離島或偏鄉地區得依實際情形敘明理由,每班以不少於五人為原則。每期課程 二十小時至七十二小時。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偏鄉地區之認定,比照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 表所列服務山僻地區及偏遠地區第三級規定。
 - 2. 本款所需經費總額,應占當年度補助額度二分之一以 上為原則。
 - 3. 師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聘學校教師或相關專業

人士擔任為原則。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 1. 外聘講師鐘點費:
 - (1)聘請國外學者專家擔任講座,每小時最高補助新 臺幣二千四百元。
 - (2)聘請國內學者專家擔任講座,每小時最高補助新 臺幣二千元。
 - (3)聘請與主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 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擔任講座,每小時最高補助 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2. 內聘講師鐘點費:
 - (1)內聘講座,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 (2)專題演講費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二千元。
 - (3)必要時得要求檢附該講座擔任該課程之專業或專 長文件。
- 3. 通譯人員費用: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三百五十元。
- 4. 臨時酬勞費:以當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 時薪標準核給。但每人每月臨時酬勞費總額不得超過 法定基本工資月薪標準。受託之新住民子女未滿二歲, 每收托五名兒童補助臨時人員一名,未滿五名者,以五 名計,六名以上兒童補助臨時人員二名;二歲以上未滿 三歲兒童,每收托八名兒童補助臨時人員一名,未滿八 名者,以八名計,九名以上兒童補助臨時人員二名;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兒童,每收托十五名兒童補助 臨時人員一名,未滿十五名者,以十五名計,十六名以 上兒童補助臨時人員二名,並以生活適應輔導班與活 動、種子研習班及推廣多元文化為限。
- 5. 膳食費:每人每餐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
- 6. 志工服務交通誤餐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

三十元。

- 7. 交通租賃費:每輛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8. 保險費:補助各項課程及活動參加人員之平安保險。
- 9. 場地布置費:每案(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 10. 場地租借費:以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團體)辦理 為原則,無法依規定辦理者,應敘明理由報本部同意。
- 11. 教材費。
- 12. 印刷費。
- 13. 宣導費。
- 14. 雜費: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千元(含攝影、桶裝水、茶 包、咖啡包、文具、郵資、電池、衛生紙、垃圾袋等)。
- 15. 開會、講習除茶水及依規定供應餐盒外,不補助點心費、飲料費。
- 16. 獎金、獎品、服裝、紀念品、旅遊及聚餐性質之活動, 原則不予補助。
- 17. 翻譯費、撰稿費、審稿費及出席費:以當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標準核給。
- 18. 材料費:依實際需求提列,並應註明單價及數量。
- 19. 製作費。
- 20. 演出費。
- 21. 光碟製作費。
- 22. 電子、平面、戶外等媒體廣告及節目託播費。
- 23. 排版費。
- 24. 編輯費。
- 25. 網站建置費。
- 26. 講師遠程交通費:赴離島地區搭機(船)授課,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核實報支交通費。
- 27. 講師住宿費: 限赴離島地區授課,應檢據核實報支, 平日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假日每日

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28. 其他項目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所定基準。